遵化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2017年决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部门职责

 根据《遵化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遵政办〔2015〕36号文件)，我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宣传并贯彻国家、省、市有关住房、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起草落实有关住房、规划、建设行政管理的政策规章的规范性文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管理、行业管理。

（二）受市政府委托，组织编制城乡总体规划（含城镇体系规划）；负责编制中心城区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负责指导村镇的规划编制工作；负责组织审查各有关部门单独编制的各类专业规划；负责市政府交办的城区及村镇各类规划的审查报批工作；负责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和辖区内规划编制市场管理，查处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

（三）负责辖区内各类建设项目的规划、建设施工及商品房预售审批管理，核发辖区内项目建设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含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临时）、乡村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负责各类建设项目规划的批后管理；对无施工许可及无资质、借资质、超越资质和非法转包、分包等违反建筑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执法。

（四）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住房保障及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则和年度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省和市保障性住房政策补贴的发放工作；负责住房制度改革工作。负责房产交易、房屋登记、房屋租赁等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商品房销（预）售管理工作；负责房屋评估机构、经纪机构及从业人员的管理工作；负责拟订城中村改造和危旧房改造工作计划，并进行指导和监督。负责全市房屋装饰装修及安全管理工作。承担物业管理工作的责任。负责物业管理企业的资质初审；指导、监督、规范物业管理行为；指导、监督专项维修资金归集和使用。

（五）制定工程建筑市场方面的各项规划、措施。负责全市工程建设管理以及重大项目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贯彻实施国家、省工程建筑质量和安全施工法律、法规以及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对全市已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施工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竣工验收备案工作。

（六）负责对本市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工程建设招投标管理和招投标代理机构的资格认定；负责对全市建筑市场中介机构、监测机构的管理和资格认定；负责工程造价管理和造价咨询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建设开发企业资质审查和监督管理。

（七）承担建设施工行业管理的责任。对全市建设行业各类施工企业进行资质审查和监督管理；负责建设工程现场管理；负责建筑装修业的管理；负责进出市施工企业的注册管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负责对工程建设监理机构的资质审查和监督管理；负责协调解决建筑领域拖欠工程款问题。

（八）负责制定市政、环卫、园林绿化、城市供水、排水、燃气、供热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所管辖供水、供热、燃气等公用事业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市政设施、环卫设施、园林绿化工程和市政工程的施工、管理和维修维护；负责污水处理和中水回用等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城市节水工作。

（九）负责全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代建的监督、管理、协调和指导工作；负责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公司的资格审查、日常管理工作；负责非经营性代建项目的组织实施管理。

（十）贯彻执行城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工程建设的抗震设计规范；负责全市建筑节能、墙体材料革新、建筑材料、粉煤灰及工业废渣综合利用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遵化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决算：遵化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遵化市环境卫生管理处、遵化市房屋征收办公室

局机关内设5个职能科室和部门，具体是综合办公室、城乡规划科、规划管理科、建筑市场管理科、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行政审批科。下设编研中心、住房保障中心等24个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遵化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遵化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2017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收入8113.96万元，比2016年增加3874.56 万元，增长91.4 %；2017年支出8113.96万元，比2016年增加3874.56 万元，增长91.4%。原因是：遵化市园林管理处、遵化市建筑业管理处、遵化市房地产管理处和遵化市质量技术监督站并入遵化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收入合计8113.9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113.96 万元；事业收入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共支出8113.96万元，其中：工资及福利费支出1765.96万元；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01.2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57 万元；基本建设支出 5995.16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8113.96万元，占年初预算13744.11万元的 59.03 %，比2016年增加3874.5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762.5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5351.39万元。

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8113.96万元，占年初预算13744.11万元的59.03 %，比2016年增加3874.5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62.5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351.39万元。

五、“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支出合计5.18万元，占年初预算5.3万元的 97.73 %，比上年同期增加 2.58万元系园林处、建管处、质监站、房产处预算与决算并入住建局。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99万元，比2016年增加2.19万元系园林处、建管处、质监站、房产处预算与决算并入住建局；公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同期持平；公务接待费1.19万元，比2016年增加0.39万元系园林处、建管处、质监站、房产处预算与决算并入住建局。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为一般公务用车；国内公务接待批次9个，接待人次111人；因公出国（境）0人, 因公出国（境）费0元。我单位公务接待严格执行市委、市政府要求，厉行节约、艰苦奋斗,严格执行招待报批程序，实行对口接待，控制陪餐人员，从严掌握招待标准，不存在利用公款互相宴请及请客送礼等问题，公务接待费用明显降低。我单位对公车运行实行定点维修、定点加油、统一保险和统一保养，节假日严格执行公务车辆封存制度，不存在超标准配备公车或装饰公车行为。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7年以来，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牢牢把握“创新驱动、高效运行”的总要求，预算绩效项目10 个支出金额 8113.96万元，加强绩效管理，扎实推进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第一、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科学谋划城市“坐标体系”。一是启动了城乡总规评估、修编工作；二是组织编制了公共服务设施、市政道路、排水防涝、社会停车场等专项规划；编制了沙河两侧、愚公北路、华明南路、北三环北侧等4项控制性详细规划，基本实现城市规划区控规全覆盖。三是推动镇、乡、村规划编制工作不断完善，规划打造一批各具特色小镇。第二、坚持惠民生暖民心，持续推进为民办实事工程。一是启动谋划实施11条道路开通工程，确定了保四争六的奋斗目标，工程顺利实施。二是完成沥青混凝土路面铺设5290平方米，更换人行道板2800平方米，做好市政基础设施维修维护工作。三是累计维修更换主街及街巷路灯1481盏、维修安装变压器54台，城市亮化效果明显改观。四是对城区26条市政道路和沙河、小河改造工程的排水设施进行了整治，做好城区防汛清淤工作。第三、坚持生态立市，大力实施城区绿化景观提升工程。一是开展了遵化东高速出入口绿化景观提升工程和年植万株树工程。二是完成了人民广场改造提升工程。三是开展了市直单位庭院绿化苗木补栽工作。四是加强了绿化养护管理和完成了愚公路续建绿化工程。第四、坚持配套完善，不断提高城市综合承载力。一是完成了15座旱厕改水厕工程。二是加快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三是推进了永唐秦天然气直输遵化工程。第五、坚持百姓安居，不断提高群众幸福指数。一是加大力度推进了回迁安置工作力度。二是完成了150农村危房改造任务。三是积极推进解决房产手续制约环节，加快“两证”办理工作。第六、坚持开拓创新，破解资金瓶颈，获取建设发展持续动力。一是积极谋划好项目储备，做好城市建设项目融资工作。二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补助城市建设资金不足。第七、坚持常态管理，不断提高行业监管水平。一是高度重视质量安全管管理，项目建设上水平。二是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大了扬尘治理力度。三是不断强化物业监督管理，小区整体环境显著提高。总体来看，我局不断强化依法理财、科学理财的意识，加强绩效管理和预算支出，能按照有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资金使用较合理规范，促进了城市建设目标有序发展。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7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201.27 万元，比2016年减少32.23万元，降低13.8 %。主要原因是：严格机关内部事项管理，认真执行上级规定，单位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支出。

2、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本单位政府采购计划支出总额712.1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39.1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73万元。

2017年本单位政府采购实际支出总额666.5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14.5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52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其他固定资产440.74万元。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